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圖書 行政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8.4.10 版面 A十五版

運動產業抵稅縮水 比照文創法

唐玉麟／台北報導

行政院昨天通過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》草案，刪除個人藝文消費抵稅，但對企業購買藝文門票給學生與弱勢團體，以及企業對文創研發與人才培訓可抵稅。財政部官員說，這兩項企業對文創租稅減免案，是財政部建議的，未來將比照適用於運動產業租稅減免。

至於體委會建議，對個人運動產業租稅減免案，財政部官員說，絕不會同意，將影響稅收損失太大。

財政部官員指出，體委會將在六月向行政院提出振興體育計畫，包括租稅減免案，但目前財政部立場很清楚，對個人支出運動產品與門票，不可享有綜所稅扣除額減稅，否則後遺症嚴重。

財政部官員說，目前已有不少立委提案，包括個人消費支出每年三萬元，可列為綜所稅特別扣除額、

幼教支出也可抵減等，因此財政部對個人藝文與體育消費抵稅，均採取一致標準，不會同意，否則稅收損失太大，影響國家財政甚鉅。

財政部官員表示，現行促產條例今年十二月底落日後，未來仍保留對研究發展、培訓人才等四項享有租稅減免，因此財政部願意同意，企業對文創與體育發展投資研發與培訓人才等，均比照適用可享受投資抵減稅。

行政院昨天通過文創法草案，對文建會原規劃對每人每年藝文消費支出一、二萬元抵稅案正式刪除，但同意對鼓勵企業購買國內藝文活動的門票轉贈給學生或弱勢團體，可以列為費用支出抵稅，且不受金額限制。

此外，企業投入文創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的支出金額，也可作為營所稅五年投資抵減。